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元三

籍設雲林縣○○鄉○○路00號（雲林○○  
○○○○○○古坑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57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元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列所載之「被告洪元三於警詢  
及偵訊均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洪元三於警詢時及檢察  
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

(二)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至第4列所載之「財團法人台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更正  
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書」。

(三)補充「車籍查詢結果畫面」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元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罪。

(二)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  
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

01 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  
02 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  
0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  
04 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05 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  
06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  
07 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  
08 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  
09 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10 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11 責，附此敘明。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3 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  
14 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猶騎乘具高速性  
15 之普通重型機車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16 自身均致生高度危險性，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  
17 全，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8 30毫克，尚未大幅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犯  
19 罪所生之危險尚非嚴重；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事務官  
20 詢問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已迭因酒後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分別於民國99年1月間、102年8月間、107  
22 年6月間、107年11月間及112年8月間，經本院判決各處罰金  
23 新臺幣（下同）65,000元、拘役30日，併科罰金30,000元、  
24 有期徒刑3月、有期徒刑4月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0,00  
25 0元確定等同罪質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  
26 案紀錄表〉），及被告分別經前開案件繳清罰金、拘役或徒  
27 刑易科罰金繳清，乃至於113年1月間出監執行完畢後，猶屢  
28 次再犯，顯見其仍未收特別預防效果之矯正執行狀況，暨被  
29 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  
30 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8頁，本院卷〈個人戶籍資  
31 料〉）等一切情狀，本院綜合被告上揭各該犯情事由、個人

01 情狀事由及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考量，認不宜從輕量刑，應  
02 予併科罰金始符被告之行為責任，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以示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江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2 得上訴（20日內）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14 書記官 張槿慧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57208號

08 被 告 洪元三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洪元三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  
13 街0段000巷00號工地旁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仍基  
14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5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19分許，行經新北市樹林  
16 區西圳街1段203巷口前，為警盤查，經警對洪元三施以酒精  
17 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毫  
18 克。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元三於警詢及偵訊均坦承不諱，  
22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  
23 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4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  
25 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6 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王 江 濱